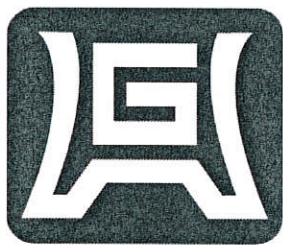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49-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49-8 号

致：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人或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查验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证言，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了“证监许可[2016]2624 号”《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743 万股。

经查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获得深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关于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上市申请人系由西藏易明西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易明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西藏雪山金罗汉医药有限公司，2008 年更名为西藏易明西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7835344626，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帆，



注册资本为 14,229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仅限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的产品）、抗生素原料药（仅限用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及子公司生产使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批发 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核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介入器材；II 类、III 类；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药材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推广、开发；健康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经查验，上市申请人自前身易明有限设立至今已合法有效存续三年。

根据公司的陈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自其前身易明有限依法设立至今已合法有效存续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2624 号”



《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743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公司股票已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06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查验，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229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0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 18,972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其股本总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743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查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税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资料的查询结果，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7、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8、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9、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经查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华西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经查验，华西证券的邵伟才、郭晓光担任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上市两名保荐代表人均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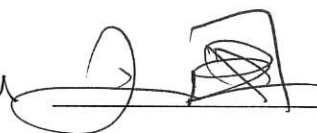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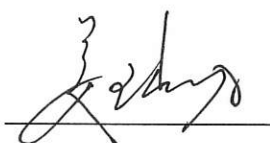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2016年12月7日